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41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年資銜接併計方式建請放寬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32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」基此，代理教師以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為原則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79641C號令略以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、小學代課(理)教師，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，年資銜接時，其任用當年之休假，以聘任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，乘以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，於聘任時起核給。
- 四、次查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83049號函

105/12/27





略以，前述所稱「年資銜接」，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8月24日76局參字第21256號函釋略以，依銓敘部76年6月2日（76）臺華典三字第97143號函規定略以：「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』第9條（按現為第8條）規定所稱之『年資銜接者』或『年資未銜接者』，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，公務人員辭職再任，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，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，如為同1日，即視為年資銜接，反之，即視為年資未銜接。」，爰教師於甲校服務至7月31日，復於翌日（8月1日）至乙校報到任教，即視為「年資銜接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